

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公司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,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二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201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李军、陈武朝、李华

2014 年 8 月 22 日